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新創業跨域專長學程設置要點

110 年 6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企業管理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企業管理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總則

- 1、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跨域專長學程**施行**要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為因應科技發展與產業技術需求，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的廣度與深度，協助學生拓展跨域專長，修畢跨域專長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 2、為培養學生創新創業的專業知識與創業家精神，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設置創新創業跨域專長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或創創學程)準則。
- 3、本學程為學分學程，由本校企管系與跨域學程辦公室共同籌設，設置本學程召集人一名，召集人由企管系系主任推薦專任教師，經教務長委任之，負責統籌規劃本學程，聘期一任一年，得連續聘任。
- 4、為提昇本學程之發展，設置本學程委員會，負責本學程相關辦法和策略之擬定以及課程審查和修課學生相關事宜。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為原則，教務長、企管系系主任、跨領域學程辦公室執行長、與本學程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教務長委任之，共同規劃與審議本學程相關事宜。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學程之規劃與推動。
 - (二) 新開設學程之審議。
 - (三) 學程績效之評估。
 - (四) 學生修課之審定。
- 5、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得向其所屬學系(以下簡稱原系)提出申請，須經原系同意及送請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再送教務處備查。
- 6、本學程如需加開課程，須經本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專簽核准。加開課程之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二、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 7、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本學程學分，總學分原則為 30 學分(請見附件一)，包括專業核心課程(12 學分)、創創課程模組一(9 學分)、創創課程模組二(6 學分)(請見附件二)、創創課程模組三(3 學分)。總學分 30 學分，**其中學程修讀科目至少 12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惟跨域學程加開課程或師資為跨域共授之課程項目，並經學程委員會認定者不在**

此限。

- 8、專業核心課程與創創課程模組二由學程委員會與創業團隊指導老師進行課程內容的實質審核，針對各團隊之產品，選定本校相關課程作為學生修課之導引與依循。
- 9、本學程之學生團隊，由本學程召集人安排兩位不同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管理學院、文理學院)老師，擔任學生團隊的指導老師，每位老師給予一個鐘點**為原則**，每位老師每屆至多可指導一個團隊，全部至多可指導二個團隊。
- 10、學生完成原系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數，並符合跨域專長學程應修課程，始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跨域專長：創新創業跨域專長學程」。

三、修讀資格

- 11、學程招收對象：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招生事務學年舉辦一次，申請辦法每學年由本學程於公開說明會(或官方網頁)中公告。
- 12、修讀學生須以跨領域團隊方式完成本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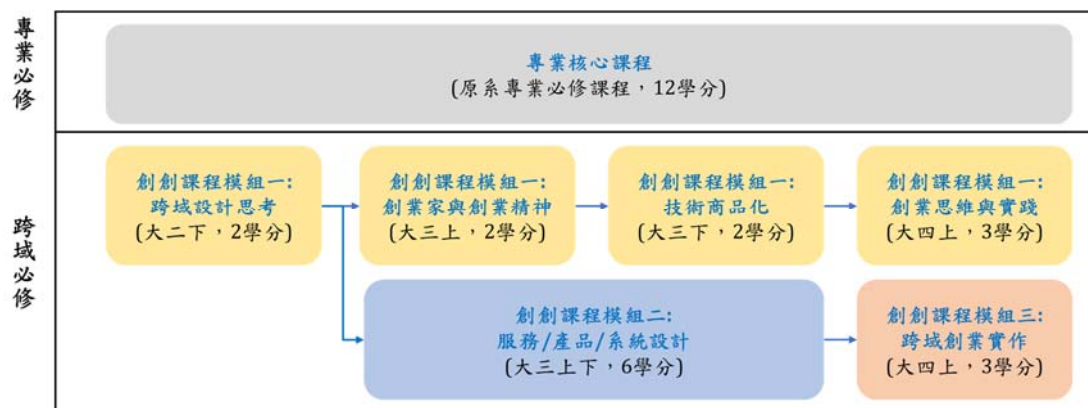
四、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 13、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原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本校學則及其原系所認定之。
- 14、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之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15、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原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16、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經本學程事先審查通過後，可計入學程學分。
- 17、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

五、附則

- 18、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19、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課程地圖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領域	開課單位	學分數	備註
專業必修	專業核心課程 ^{註一}	A. 電資領域	電資學院	12	以原系專業必修課程審核
		B. 工程領域	工程學院	12	
		C. 管理領域	管理學院	12	
		D. 文理領域	文理學院	12	
跨域必修	創創課程模組一	跨領域設計思考	管理學院	2	創意發想與創意驗證
		創業家與創業精神	管理學院	2	講座課程，邀請創業家實務分享
		技術商品化	管理學院	2	技術市場驗證、商業模式
		創業思維與實踐	管理學院	3	商業模式驗證、事業計畫書撰寫
	創創課程模組二 ^{註二}	服務/產品/系統設計	各學院	6	依據創業團隊產品，由本學程指定選修課程
創創課程模組三 ^{註三}	跨域創業實作	管理學院	3	創業產品實作、參加創業競賽	

註一：專業核心課程以學生原系專業必修課程為主，由學程委員會與創業團隊指導老師審核之。

註二：企管系學生於創創課程模組二，需修讀 12 學分外系課程，由學程委員會依據附件二指定之。

註三：創業競賽由學程委員會選定。

附件二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備註	開課教師
遊憩管理	2	休閒遊憩系	下學期開課	郭彰仁
水域休憩暨環境規劃	2	休閒遊憩系	下學期開課	郭漢鎧
環境教育	2	休閒遊憩系	下學期開課	郭漢鎧
3D 虛擬實境	3	休閒遊憩系	下學期開課	梁大慶
文化空間之保存與利用	2	休閒遊憩系	下學期開課	林俊男
旅遊美感與美學	2	休閒遊憩系	上學期開課	林俊男
遊憩環境創意設計	2	休閒遊憩系	下學期開課	李彥希
休閒遊憩概論	2	休閒遊憩系	上學期開課	王文瑛
文化創意產業	2	休閒遊憩系	上學期開課	王文瑛
財政學	3	財務金融系	下學期開課	涂光億
公司治理	3	財務金融系	下學期開課	涂光億
金融行銷	3	財務金融系	上學期開課	涂光億
國際財務管理	3	財務金融系	下學期開課	林秋發
貨幣銀行學	3	財務金融系	上學期開課	林秋發
電子商務網站設計	2	多媒體設計系	下學期開課	羅見順
行動遊戲程式設計	2	多媒體設計系	上學期開課	羅見順
遊戲美術設計	3	多媒體設計系	下學期開課	白弘毅
2D 電腦動畫	2	多媒體設計系	下學期開課	周小淨
農村發展與地方創生	3	農業科技系	上學期開課	戴守谷
農業科技概論	3	農業科技系	上學期開課	戴守谷
智慧電子應用設計實習	3	農業科技系	下學期開課	劉育松
農業廢棄物的創新與應用	3	生物科技系	下學期開課	游信和
生物產業概論	2	生物科技系	上學期開課	王鐘毅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資訊管理系	上學期開課	吳昌憲
網路科技與管理	3	資訊管理系	上學期開課	吳昌憲
顧客分析與市調	3	資訊管理系	下學期開課	吳純慧
產品開發與設計	3	工業管理系	上學期開課	劉允富
生產改善實務	3	工業管理系	下學期開課	劉允富
中小企業管理	3	工業管理系	上學期開課	劉允富
網路工程實務	3	資訊工程系	下學期開課	林易泉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資訊工程系	下學期開課	蔡柏祥
製鞋實務	3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下學期開課	陳立緯
非傳統加工及實務	3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下學期開課	許坤明
智慧機器人理論與應用	3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上下學期開課	郭志合
真空技術與應用	3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下學期開課	郭晉全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備註	開課教師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2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下學期開課	楊東昇
無人飛機概論	2	飛機工程系(航電)	下學期開課	張政雄
微電腦系統與介面	3	飛機工程系(航電)	下學期開課	林煥榮
電腦輔助產品設計	3	飛機工程系	下學期開課	王政賢
奈米科技概論	2	車輛工程系	下學期開課	李建興
微處理機	3	車輛工程系	下學期開課	邱國慶
機電整合學	3	車輛工程系	上學期開課	邱國慶
燃料電池概論	3	車輛工程系	上學期開課	邱青煌
太陽能科技應用	3	車輛工程系	下學期開課	翁豐在
光電工程簡介	3	光電工程系	上學期開課	莊為群/ 劉代山
真空與鍍膜技術	3	光電工程系	下學期開課	蔡裕勝
數位系統設計	3	光電工程系	下學期開課	林華川
熱處理	3	材料工程系	下學期開課	曾春風
LED 驅動電路設計	3	電機工程系	下學期開課	吳森統
應用電子學與實驗	2	自動化工程系	下學期開課	陳建璋
三維幾何實體設計與分析	3	自動化工程系	下學期開課	杜黎蓉
控制系統	3	電子工程系	上學期開課	陳碩聰
光纖通訊概論	3	電子工程系	下學期開課	陳碩聰
數位系統設計與實習	3	電子工程系	下學期開課	陳柏宏
數位邏輯設計與實習	3	電子工程系	上學期開課	陳柏宏
3D 列印技術與系統整合應用實習	3	電子工程系	下學期開課	蔡振凱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實習	3	電子工程系	上學期開課	蔡振凱
物聯網科技創意實作專題	3	電子工程系	上學期開課	閔庭輝
智慧財產權申請與保護	2	動力機械工程系	下學期開課	謝龍昌
3D 列印概論	3	機械設計系	下學期開課	余明達
專利實務概論	3	機械設計系	上學期開課	毛彥傑

*學生修習之課程若未列，經指導老師與學程委員會認可後予以認列。